湛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2023—

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引导及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引领、经济质量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高新技术产业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湛府〔2022〕6号），特制订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高产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和产业现代化水平提升。

**——产业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增强，对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增加就业等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0家以上，产值超800亿。

**——创新发展目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高新技术的转化和规模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

**——共享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我市集聚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创新能力显著，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树标提质的优质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行业就业范围进一步扩大，吸纳就业能力进步一步提升。

**——改革发展目标。**设立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确保各个产业最低资金使用额，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幅度，鼓励和推动一定数量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重点工作

（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1.推进 “双十”产业质量变革。促进5G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重点突出、优势明显、定位明确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2.实施重大工业项目达产增效计划。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依托创新链做强产业链，打造千亿级石化产业、五百亿级钢铁产业和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世界级绿色高端沿海临港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湛江经开区管委会、麻章区政府、市科技局】

（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积极响应小家电产业集群协同创新模式，建设粤西省级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发展智能家电产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4.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壮大。加快湛江对虾、牡蛎、金鲳鱼、火龙果、菠萝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和建设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特色优势农业生产基地，支持农业企业建设国家、省现代农业创新中心，加快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速度，到2025年，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高新区建设

5.支持高新区发展。推动湛江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促进高新区建设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加快湛江廉江高新区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实施智能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转型示范基地。大力实施优势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营造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委编办】

（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

6.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具体政策措施，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项目和研发机构，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30万元。重点关注能够带动产业链、创新链的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初创型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抓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7.鼓励企业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以高新技术推进产品产能和技术升级，每年推动2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改，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落实事后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在湛研究机构、领军企业承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增强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驻湛高校、科研院所】

8.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加大对企业发明创造资助和专利交易补助支持力度，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到2025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8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

9.推动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问题，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支持不同创新主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合作基地以及联合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驻湛高校、科研院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五）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10.打造区域创新平台高地。加快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对标国际一流实验室，加快建设湛江湾实验室，实现我市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零的突破，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超600家，孵化器超18家，众创空间超2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8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湛江湾实验室、市城市更新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局、麻章区政府】

11.集聚国内外创新平台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大型央企和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沟通对接，重点引进外地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优势企业入湛建设各类科研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在湛江设立地区总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驻湛高校、科研院所】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12.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围绕湛江产业发展的需求，坚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强化人才要素供给，落实人才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领军型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的引进力度，重点引育带技术、带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落户湛江。开展企业人才订单式学习培训，形成政府引导、高校支持、企业参与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七）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13.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完善湛江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相关政策，逐步加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撑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债权资金与股权资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局，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建设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实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县（市、区）全覆盖行动，到2025年，实现各县（市、区）孵化载体全覆盖。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着力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催生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全要素孵化链条，有效提升创业成功率和孵化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构建系统性、多样性、专业性的创新服务平台，整合国内丰富的科技资源，盘活湛江及周边地区的有效科技资源，为企业提供包括咨询、培训、资源对接、创新活动、技术评估交易、研发众包、检验检测、政策服务、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一站式技术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下设业务工作组和督查考核组）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依照职责任务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大协调，量化任务分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精准服务。

（二）加强财政保障

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制订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落实各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加强专利资助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各县（市、区）政府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县级财政科技投入，参照省市的奖补资助办法，制定本地奖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形成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共同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目标责任制，制定月报季查年考核制度，把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工作核心指标纳入各区和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全力推动培育工作有效开展。